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

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